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3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- 2、2013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
- 4、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关于投资建设格尔木二期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；
会议以九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格尔木二期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》。本期工程静态投资18,000万元，动态总投资19,894万元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。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- 2、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会议以九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于2013年8月20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，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8月13日（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）。

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有：

- 1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投资建设格尔木二期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